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3年3月27日

EC-M-32/DG.1
27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主席女士，
各位阁下，
尊敬的同事们，

1. 欢迎大家，我感谢各位出席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 如各位所知，3月20日，联合国秘书长接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一项请求，要求对3月19日在阿勒颇附近的汗-阿尔阿撒尔发生的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进行调查。次日，秘书长收到了来自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另一项请求，要求利用相同机制在叙利亚境内的其他地方进行调查。
3. 3月21日，秘书长宣布他决定依照联合国大会第42/37C（198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号决议所赋予的授权，“发起联合国对叙利亚可能已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的调查”。
4. 根据《公约》之《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27款和《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系协定》第二条2(c)的规定，秘书长请禁化武组织为这次调查的进行提供合作。此种合作的方式载于我与联合国秘书长去年9月签署的《补充安排》。世界卫生组织也接到了协助进行调查的请求。
5. 3月21日，我通过总务委员会向缔约国通报了我们与联合国之间的非正式沟通情况。另外，3月23日向缔约国分发了我当天凌晨收到的秘书长关于决定对叙利亚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进行调查的来函副本。自那时起，我便一直与秘书长、其高级顾问、负责裁军事务的高级代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保持着密切联系。我也将事态的发展向缔约国大会主席和执行理事会主席陆续作了通报。
6. 联合国秘书长一直保持着与叙利亚政府的接触，后者就其指控提供了一些进一步的信息。他还收到了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他的请求提供的更多信息。



7. 各位将会了解到，秘书长昨天宣布他已任命瑞典的阿克·塞尔斯特罗姆先生为调查组组长。我期待着与他共事。调查组的职权范围，亦即我们预期的正式请求的内容，尚在拟订之中，我们正在等待收讫。我们已就由禁化武组织提供协助的技术问题提出了我们的意见。
8. 与此同时，技术秘书处正在为参加此次行动做必要准备。我们在本周完成了视察员的复习培训。联合国获得对所派遣人员的安全安保作出的保证将是重中之重者优先事项。待收到正式请求和令人满意的安全安保保证，我们会派出一组人员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行动。我们还同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保持着日常联系，以评估当地的实际情况。周一我们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前往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就禁化武组织的作用提供技术性支持。对于具体细节，尤其是有关调查组的操作性事宜，我此刻就不详谈了，希望各位理解。我谨强调，禁化武组织团组的安全和安保对我来说是头等重要之事，我肯定对大家都是如此。
9. 我应该让执理会知道，进行此次行动以及禁化武组织根据《补充安排》以人员服务和设备的形式向联合国提供任何其他协助所产生的费用是可以全部收回的。我还应强调，行动过程中收集和生成的所有数据和资料都将属联合国所有。
10. 我会随时向缔约国大会主席和执行理事会主席通报行动的进行情况。
11. 最后，我谨重申我以前作过的表态：无论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必须受到谴责，这种行径与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完全背道而驰。

主席女士，

12. 我的发言到此为止。感谢各位听取我发言。